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 105/E70/VI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智障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因應部份年老的照顧者與智障人士間存在較強的依附關係，社會工作局已制定政策，推出親子宿位先導計劃，並已與位於石排灣的相關院舍作出協調，倘若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經評估確定均有入住院舍的需要，將會視乎情況安排他們入住同一的康復院舍，又或鄰近的康復與長者院舍。而在未來，亦將會在望廈區的相關院舍設置同樣的安排。按經驗，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同樣需要入住院舍的個案甚少，上述安排基本已可回應有關需求。而在女性智障人士院舍的需求上，於 2022 年將新增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約 90 個住宿名額，當中包括約 50 名女性宿位。

至於在長者公寓預留部份單位用作智障人士雙老親子宿位的建議。需說明的是，長者公寓屬於先導計劃，是以居住在唐樓、上落樓梯有困難，且具經濟承擔能力的長者為優先對象，未來，將按行政法規確立有關分配準則。參考早前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集對唐樓長者的問卷調查、社團機構和各方持份者等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社會工作局現正對規範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准入、分配和營運等事宜進行論證工作。而准入條件的評分方面，將考慮按照申請者的年齡、健康狀況、家團結構、所居樓宇的環境、樓齡和業權等進行綜合評分，有關的辦法並沒有排除符合資格的智障人士雙老家庭按相關規定提出長者公寓的申請。

在智障人士的社區支援方面，特區政府一直以“社區為本，參與共融”作為康復服務的政策方針，透過資助民間機構開展服務形式，為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如展能服務、職業康復、暫托、暫住、家屬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支援隊等，並積極推廣社區教育工作，使智障人士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提升生活技能，融入社區，減輕家屬的照顧壓力。此外，社會工作局正按計劃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各項措施，發展及優化各類康復服務。未來幾年，將新增 1 間智障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 2 間日間中心，合共增加約 400 個日間服務名額。

關於智障人士家庭資產管理方面，現行《民法典》設有“禁治產”和“準禁治產”制度，智障人士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與其相關的人身或財產事務須由法院指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協助處理，對於部份的財產管理行為，更需要取得法院許可才能為之，例如：買賣不動產等，有關制度已對相關人士的權益提供了保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